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6年1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1、经本公司核实,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确认,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 2016年12月15日收盘价(元) | 动态市盈率* |
|-----------------|-------------------|--------|
| 宁夏建材(600449.SH) | 12.12 | 47.84 |
| 祁连山(600720.SH) | 8.13 | 23.23 |
| 金隅股份(601992.SH) | 4.32 | 15.43 |
| 冀东水泥(000401.SZ) | 11.77 | -26.27 |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大智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